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737-7043  
聯絡人：蕭其文  
電 話：02-7712-908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601339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6年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暨儲存服務教育訓練實施計畫(0133959A00\_ATTCH  
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06年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暨儲存服務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」乙份，敬請貴單位派員參加並轉知所屬國中（小），並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  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(含附件)



\_資訊及科技教106/09/20 08:31



121060074476 有附件